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的精神， 切实执行《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章程》中关于会员单位应履行的“按规定交纳会费”义务的规定，为了加强会费管理，促进协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缴范围

会员单位均属交纳会费的范围，个人会员暂不交纳会费；会费年费每年收缴一次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1. 副会长单位为 50,000 元/年；
2. 理事单位为 10,000 元/年；
3. 普通会员单位为 2,000 元/年。

三、会费用途

1. 开展业务交流、学术研讨活动；
2. 组织会员单位相关人员培训；
3. 组织行业调研、政策探讨和新闻宣传、信息研究和传播活动；
4. 协会秘书处办公支出；
5. 其他与会员单位活动有关的开支。

四、收费方式

为了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会费交纳时间原则上定为每年上半年：会员单位可通过转账或邮局汇款至协会秘书处；协会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每年会费一次性交齐。

五、会费使用的监督

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。

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；接受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监督检查。

六、对不缴纳会费单位的处理

1、对确有困难的会员单位，如当年不缴会费，需在当年5月份以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，可以减、缓、免缴会费。

2、根据《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关于会员享有的权利第五款规定，“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”。不履行会费交纳义务的，由协会秘书处通知催缴。通知后仍不缴纳的，则暂停其参加协会活动的会员资格；会员如果一年不履行义务、不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按协会章程处理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经2021年11月18日第七次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并报民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。